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09 號

請 求 人 傅○○ 住新北市○○區○街○巷○弄○  
號

林○○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李○○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新北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時，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傅○○、林○○提告侵入住宅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且未記載受評鑑人姓名即逕予簽結，其等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且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之 1、第 156 條、第 159 條之 4、第 160 條、第 161 條、第 161 條之 1 及第 260 條等職務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以其等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等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所提告之系爭案件，經新北地檢署以告發內容顯與侵入住宅之犯罪事實全然無關而予簽結，有新北地檢署 109 年 4 月 6 日新北檢德張 109 他○字第 10900030449 號函 2 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6 頁至第 7 頁），其等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等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黃星雅